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 (2)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 (4)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6) 对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 (2) 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4、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对吉林省集安古马岭金矿项目投资意见。

5、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对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审核意见；
- (2) 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意见。

6、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对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2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政策法规，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和优化调整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专项工作，通过组织公司各单位进行内部控制学习、自查、整改提高活动等方式，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在 2012 年取得了明显的提高。同时，有效化解了决策和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等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2、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监事会对集团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分别进行了检查。经审阅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027 号财务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集团 2012 年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集团在 2012 年未募集资金，亦无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集团资产运作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化的具体实施操作办法。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集团资产流失的情况。

5、报告期内，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正、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本年度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公司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因此，监事会对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